

附表 1:

内 容 规 定
重 要 提 醒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未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

三、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质量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比例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四、投标人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就同一标段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7、评标小组认定的其他串标情形。